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	
土地座落	彰化縣伸港鄉 段		
	地號(請逐筆填寫)計 筆		

- 一、茲檢附「地籍圖謄本」及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各乙份(一個月內)。  
二、請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 份。

此 致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